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创想三维”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和创想三维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黄浩、彭文婷、胡健彬、刘心悦、梁子奕共五人组成，其中黄浩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五人均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参加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四期）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创想三维规范运作及内控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新产品开发及落地情况；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导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4、获取创想三维 2024 年四季度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合规经营情况相关资料，加强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创想三维进行了全面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集中授课培训、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当前行业及可比公司发展情况，就公司产品开发及技术储备方向展开研究和讨论；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并提出解决方案，督导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4、对创想三维 2024 年四季度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发现问题进行充分沟通；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督促创想三维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制定 2025 年一季度尽职调查计划，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确定尽职调查计划和时间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沟通、专题会议、尽职调查等方式，协助发现、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共同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创想三维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形成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加以执行，但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律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等内部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律师有针对性的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内控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导创想三维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充分提示公司关注产品研发和创新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产品性能提出了更多要求，这使得公司需要在技术、产品功能等方面不断创新。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技术储备的研发进度及新产品的开发落地情况，同时查阅行业资料，就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工作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深入沟通。

3、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持续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保持沟通，结合创想三维的业务特点，充分提示公司关注关税政策变动等外部风险，并配合公司制定相应的应对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黄浩、彭文婷、胡健彬、刘心悦、梁子奕。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根据制定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时间安排，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下属部门了解其工作情况。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2、持续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合规教育

中金公司将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不断提升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掌握和理解，进一步提高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守法及合规意识；同时，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法规知识，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对监管精神的理解，进而提高辅导工作质量。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黄浩

黄浩

彭文婷

彭文婷

胡健彬

胡健彬

刘心悦

刘心悦

梁子奕

梁子奕



2018年 | 11月 | 7日